

新华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新华区科学技术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确保我局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新华区科技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完善：为进一步加强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完善各股室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构建起了“统一领导，分级落实，股室协作，责任到人”的工作体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对原有制度进行分析梳理，对空白和短板进行修改完善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与信息公开工作。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我局加强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五) 监督保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评议并检查。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良好，未发生政务信息公考责任追究事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能力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深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指导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围绕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文件开展学习活动，结合岗位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对各股室的信息公开更新状况进行检查，针对未能及时上传信息的股室，及时发出提醒并进行督促上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